

证券代码：872969

证券简称：金霞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通知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志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时，根据最新门牌地址信息，将注册地址由“南安市霞美镇金霞花卉基地”转换为“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西山村二房 172 号”，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体现了该次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实际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章程》第一章之第四条的关于公司住所规定需做相应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玖佰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林德生、陈少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平、罗育香分别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关联方福建省金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清境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平和罗育香分别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志平、罗育香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贷款情况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林德生及陈少丽、陈少峰、陈丽雪、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平、罗育香分别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志平、罗育香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 QZZX03（高保）202301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91.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被担保方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科技”）。

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福建双龙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续贷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 291.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 3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签署QZZX03（高保）202301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91.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3年6月28日-2026年6月28日，被担保方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视电子”）。

因担保合同版本变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要针对上述为泉州市宏视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续贷提供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291.00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3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